新乐市民政局部门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四类、23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0 项	
	二、行政处罚	共 12 项	
1	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2	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3	3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 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4	4	对社会团体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5	5	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6	6	对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7	7	对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的处罚	
8	8	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造成居家老年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 损失情节严重的处罚	
9	9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10	10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处罚	
11	11	对火葬区内的公民死亡后,除国家规定可以实行土葬的少数民族外,未实行火葬的处罚	
12	12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8项	
13	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	
14	2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发放	
15	3	80-89 周岁困难老人生活补贴发放	
16	4	高龄津贴发放核准	
17	5	百岁老人高龄津贴发放核准	
18	6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审批	
19	7	特困人员审批	
20	8	临时救助审批	
	六、行政检查	<u> </u>	

21	1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2项	
22	1	依法办理婚姻登记证	
23	2	对收养人、送养人、被送养人条件认定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0 项	

新乐市民政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 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新乐民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行条例》(国务院251号 1998年 10月 25日施行)第二十五子以第二十五子以下,请明的人工,请明的人工,请明的人工,请明的人工,请明的人工,请明的人工,请明的人工,请明的人工,请明的人工,有了,有一个人,不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民办非企业单位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 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 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 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 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 登记的处罚	新市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1998年10月25日施行)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据,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违法行为 (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 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 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 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行政诉讼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民办非企业单位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 处罚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络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新市民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1998年10月25日施行)第二十七条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决定责任:制作取缔决定书,宣布该组织为非法,并予以公告。 5、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取缔决定,被取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继续开展活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少于两人,调查时未出示执法证件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罚	内性云图体地及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支担查查的; (四)拒不按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方型变过的; (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立立分支机构,重直对发现,造成严重的经营活动的; (六)使人,使人,使人,使为人,使人,使为人,使为人,使为人,使为人,使为人,使为人,	新市政局	《任云似国外》(250号 2016年 2月 6日国务院会第 666号 666号等 1日国务院等三十分的,并为政治政治,并为政治政治,并为政治政治,并为政治政治,并为政治政治,并为政治政治,并为政治政治,并为政治政治,并为,并为,并为,并为,并为,并为,有,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组织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 处罚	对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 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 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 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 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处罚	新乐民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 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号 2016年2月6 日国务院令第666号 修订)第三十二条由 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 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 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决定责任:制作取缔决定书,宣布该组织为非法,并予以公告。 5、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取缔决定,被取缔的社会团体不得继续开展活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少于两人,调查时未出示执法证件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行政 处罚	对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 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 用途的处罚	新市政局	《河条东文建务政正责有元的处方成损害。等十二自资老由期的金五以重三;承无以为未无以为,无以为,无以为,无以为,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 用途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 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 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行政诉讼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民办非企业单位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 处罚	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 业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 造成居家老年人人身伤害或 者财产损失情节严重的处罚	新市民局	《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第二十八条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 其从业人员侵害老年 人合法权益,造成居 家老年人人身伤害或 者财产损失情节严重 的,由民政部们对对居 家养老服务机构处三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造成居家老年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情节严重的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告。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行 处罚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 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 取报酬的处罚	新市政局	《志愿服务条例》第 三十七条 志愿服务条例》第 三十七条 惠者原服务 志愿的服志愿的服态。 组织、对取职的,告知识的以外取的,告别不知,以为政的,告别,对于收取的,对并处正重者,以取政报酬的,对并处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涉嫌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告。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 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 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向单 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 派的;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 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处罚	新市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一个人民共和国国一个人民共和国国一个人民共和国国一个人民共和国有自己的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1、立案责任:对涉嫌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告。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行政	对火葬区内的公民死亡后,除 国家规定可以实行土葬的少 数民族外,未实行火葬的处 罚。	新市政	1、《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八条 2、《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 定的,由当地民政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	1. 立案责任:根据社会公众举报、上级交办、媒体曝光、工作中发现、其他单位移送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明确执法人员承办案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取证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都是应当具有执法资格。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应当携带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由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行政处罚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新市政局	1、《河来等等理 小法》第二十人 指二十人 自 指二十人 自 有 在何神, 不 一 在 一 在 一 一 一 一 之 、 《河》第二十 之 。 之 。 之 、 《河》第一 。 之 。 第 一 之 等 。 之 。 。 之 。 。 之 。 。 之 。 。 之 。 。 。 之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根据社会公众举报、上级交办、媒体曝光、工作中发现、其他单位移送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明确执法人员承办案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取证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都是应当具有执法资格。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应当携带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由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 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行政 给付	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给 付和困难残 疾人生活补 贴给付	新乐 市民 政局	翼政字[2015]74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1. 审查责任。对上交的残疾补贴材料进行复核。 2. 确认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签署确认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虚拟、冒领、挤占、挪用、套取等违规违纪 问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追究责任	
14	行政 给付	孤儿和事实 无人抚养儿 童基本生活 补贴发放	新乐民局	《河北省民政厅等十二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 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 民规【2019】4号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原渠道退回其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其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上交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材料进行复核。 3. 确认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签署确认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对儿童养育状况指导,并定期巡访和监督评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随意扩大保障范围变通认定条件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行政 给付	80-89 周岁 困难老人生 活补贴发放	新乐 市民 政局	石民政[2012]85 号	民政部门应当不断完善困难老人生活补贴发放的各项制度,规范申报、审核、审批制度。	民政部门要规范申报、审核、审批环节,严 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虚报瞒报。	
16	行政 给付	高龄津贴发 放核准	新乐 市民 政局	石民政【2011】100 号	民政部门和乡镇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主动做好调查摸底,准确掌握人员增减情况,建立健全高龄老人个人档案和老年人基础数据,坚持动态管理,及时增减发放对象,切实做到不漏发、不空发。	建立定期核查、抽查和统计报告制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检查。	
17	行政 给付	百岁老人高 龄津贴发放 核准	新乐 市民 政局	石财社【2014】12号	民政部门和乡镇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主动做好调查摸底,准确掌握人员增减情况,建立健全百岁老人个人档案和老年人基础数据,坚持动态管理,及时增减发放对象,切实做到不漏发、不空发。	建立定期核查、抽查和统计报告制度,广泛 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检查。	
18	行政 给付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审批	新乐市民	新政函【2019】88号《新 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新乐市社会救助事项审 批权限下放乡镇政府(街 道办事处)工作方案的通 知》	会同市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对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审批最低生活保障救助工作进行监管,及时纠正违规违纪行为。每年的新增对象按一定的比例(城市低保对象不低于 50%,农村低保对象不低于 30%)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地抽查核实,对社会救助经办人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申请社会救助进行 100%入户核查,防止优亲厚友、暗箱操作或虚报冒领等行为。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挪用、扣 压、拖欠城乡社会救助保障款物的。给予批 评教育,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	行政给付	特困人员审批	新乐市民	新政函【2019】88 号《新 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新乐市社会救助事项审 批权限下放乡镇政府(街 道办事处)工作方案的通 知》	会同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对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审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进行监管,及时纠正违规违纪行为。随机抽查核实新增对象,防止优亲 厚友、暗箱操作或虚报冒领等行为。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挪用、扣 压、拖欠城乡社会救助保障款物的。给予批 评教育,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行政给付	临时救助审 批	新乐 市民 政局	石民政【2018】122号《石家庄市民政局石家庄市 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 实施意见》、新民政 【2020】7号《新乐市民政局新乐市财政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 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对临时救助申请进行查询、审核、审批	1. 对符合享受社会救助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 据不签署同意享受社会救助保障待遇意见 的,或者对不符合享受社会救助保障待遇条 件的家庭签署同意享受社会救助保障待遇意 见的。2.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 挪用、扣压、拖欠城乡社会救助保障款物的。 给予批评教育,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行政检查	对体非位度社、企实检查	新市政乐民局	1.理"下(施对例查2.登第机理办度办条检3.年条年《例记监)度会问"民管上关职非检非例查《度"度出第理管社查体进 非暂"下(单(单题 非办非(体二机理会;违行 企行登列二位三位进 企法企以登十关职团(反监 业条记监)实)违行 业》业下记四履责体三本督 单例管督对施对反监 单第单简记四履责体三本督 单例管督对施对反监 单第单简管条行:实)条检 位》理管民年民本督 位二位称管	1. 检查责任: 对县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2. 处置责任: 对年检发现的问题, 责令限期整改; 3. 移送责任: 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条例》的移交民政综合执法大队; 4. 事后管理责任: 对年检发现的问题, 督导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整改落实;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规定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对年检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年理单行制 4. 登十社作督社查违法查告担价制 4. 登十社作督社查;反的大对依和"北理""体型职体对例是民法监省办民登履责实社例,对依和"省办民登履责实社》,行为,有关。 部管下(二年团本督进入,有关, 一年团本督管业进的 体二在工监对检体办检			
22	行政确认	依法办理 婚姻登记 证	新市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第五编婚姻家 庭、《婚姻登记条例》、 《婚姻登记工作规 范》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登记条件的当场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对提供的证件进行形式上的审查后予以确认。 3、决定责任;符合登记条件的当场办理、发放婚姻登记证 4、办理实效:证件齐全,实时办理	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3	4 4 4	对收养 人、被 养人、 养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新乐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 养法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 登记办法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退还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并出具《不予办理收养登记通知书》; 3.确认责任: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依法颁发收养登记证书;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行相 不履行的,行性: 1. 为理相应养子及 力力不够, 力力不够, 之心,不不不好的, 之心,不不不好的, 之心,不不不好的, 之心,不不不好。 之心,不不不好。 之心,不不不好。 之心,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一个,
----	-------	---	--------	------------------------------------	---	--